

《 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因應2009年7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若政府當局有意成立專家小組，考慮將第43(1)條的"可"字改為"須"字。
- (2) 說明專家小組的擬議成員組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9月24日